深圳市2021年6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即将开考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1-05-19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社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skxx/content/post_8946787.html

我市2021年6月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（以下简称“专业技能课程考试”）操作技能考试定于5月22日至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举行，全省理论统考和《会计》《美术基础》操作技能考试定于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举行。深圳考区本次设理论考试考点1个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（东校区）；操作技能考试考点4个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（西校区和东校区）、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、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和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。主考点设在深圳职业技术学院，开考《会计》、《电工》、《音乐综合》、《美术基础》、《机械》、《教育基础综合》、《化学》、《旅游》、《生物技术基础》等九门技能课程考试；部分《机械》专业技能操作考场设在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和龙岗中等专业学校，《电子》专业技能操作考场设在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；《烹饪》专业技能操作考场设在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，操作技能考试考场安排情况详看深圳市2021年6月中职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场号与考场地点对照表（附件2）。

市招考办温馨提示

一、考生可通过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报名网站（http://www.eeagd.edu.cn/jzbm）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前考生要留意天气情况，提早做好防范准备，建议考生携带雨伞，保持体温稳定状态，做好疫情期间个人防护；要准确查询考试地点，了解到达考点的交通路线，预留到达考点的时间，按时赴考。

三、考生开考前60分钟，持“粤康码”、准考证、身份证，接受检查后进入考场，未注册“粤康码”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；考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疑似症状、从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返粤及“粤康码”为红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；考前尽量减少外出，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场所；发现身体状况异常（包括确诊、复阳以及疑似症状）及持“健康码”红码的考生，应立即报告所在学校和考点，按规定及时就医、排查，不服从安排的，故意隐瞒病情和相关接触史的，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。

四、5月27日起，对所有考生实行考前连续14天健康监测。所有考生须进行考前14天自我健康观察，如实在“粤康码”中进行健康申报，同时如实填写考前14天内个人健康信息申报表（附件1），并在参加每场考试时提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五、理论考试时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签字笔、2B铅笔、尺子、橡皮进入考场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通讯工具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操作技能考试可以根据实际操作需要携带考试相关用具进入考场。

六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，不得在答卷或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（2B）涂黑。考生只能在属于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其答题卡一律无效。

七、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考试结束前30分钟始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考生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反向扣放在桌面上，等待监考员收卷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如有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试纪律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处理。请考生诚实守信、自重自爱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2021年6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生健康信息申报表

2.深圳市2021年6月中职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场号与考场地点对照表

附件 1

广东省 2021 年 6 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生健康信息申报表

姓名（签名）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（已注册粤康码）

考生号：_____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日期	健康信息		行程记录			14 天内是否与确诊病例接触
				是否离开过广东省	是否去过疫情高、中风险及重点地区		
1	6 月 10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2	6 月 9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3	6 月 8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4	6 月 7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5	6 月 6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6	6 月 5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7	6 月 4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8	6 月 3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9	6 月 2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0	6 月 1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1	5 月 31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2	5 月 30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3	5 月 29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4	5 月 28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15	5 月 27 日	□正常	□异常；具体情况：	□是 □否	□否	□是；具体地点：	□是 □否

注： 1.考生须认真、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咽痛、呼吸急促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嗅（味）觉减退以及结膜红肿、皮疹等可疑症状，或确诊急性结核病、诺如病毒感染、结膜炎、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异常的须如实填写。

2.考生应自行打印、填写本申报表，并在接受考前检查时向考点工作人员提供。

来源：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附件1-2.rar

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2.rar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02/802954/8946787.zip